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 破申 501 号

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

2026 年 7 月 3 日，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在本院审查本案期间，申请人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某公司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撤回其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范晓玲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傅贤珍

二〇二六年 七 月 十六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邓若兰

书 记 员 华 捷